附件1

首届全国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评审标准

（参考）

一、创新性、代表性、引领性（30分）

1.技术和产品具有原创性、创新性（10分）

2.技术和产品具有行业领先性或取得了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，能填补国内外空白，项目在某个行业或领域具有示范性和引领性（10分）

3.项目商业模式具有可行性、创新性、项目管理和服务

方式具有创新性（10分）

二、社会价值（25分）

1.项目直接带动就业数量、间接带动就业数量，预计未来2-3 年将创造就业岗位的数量规模（10分）

2.项目社会贡献（当前或预期），带动当地产业发展、资源利用、民族文化传承，带动就业创业特别是退役军人就业创业，促进困难家庭和群众增收等（10分）

3.符合国家产业引导方向，促进节能减排、环境保护、推动绿色发展等（5分）

三、项目团队（20分）

1.项目第一创始人的素质、能力、背景和经历（10分）

2.团队其他成员配备的科学性、完整性和互补性（5分）

3.团队的整体运营能力和执行力（5分）

四、发展市场和前景（25分）

1.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，具有大范围推广的可行性和条件（10分）

2.项目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及良好的经济价值（10分）

3.项目运营现状和财务状况，取得的进展和成绩（5分）